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6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2/2

##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  
李令翔先生

署理處長(銀行業拓展部)  
陳景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應彬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立法會CB(1)556/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  
(就2003年12月11日及22日的會 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議發出)
- 立法會CB(1)683/03-04(02)號文件 —— 載有截至2003年12月29日  
(就2004年1月5日的會議發出) 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的條例草案附表5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950/03-04(01)號文件 —— 有關先前會議所作討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2004  
年2月9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950/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而  
轉呈由香港律師會所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950/03-04(03)號文件 —— 有關“保密”的政府當局文  
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與條例草案新訂第44(1)(a)條所載“容受或准許”(suffer or permit)一語釋義有關的法院案例。確認在條例草案新訂第44(1)(a)條下施加的一項執法責任是否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為求清晰起見，亦應考慮保留條例草案原有的第44(1)(c)條；
- (b) 參考《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檢討條例草案第44(2)條的適用範圍；
- (c) 考慮在主體條例中載明有關受保障存款的基本原則，而在附表1列舉豁免項目；及
- (d) 關於附表2所載以傳閱方式通過的決議，考慮應否訂立較高的規限，使其高於僅須過半數的委員通過。

3.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2日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2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08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有關“保密”的文件(立法會CB(1)950/03-04(03)號文件)	
000909 - 00461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44(1)條 —— 保密  (a) 條例草案新訂第44(1)條較為妥善，因條文訂明不應做的事項；  (b) 經研究法院案例或其他法例後，考慮是否有需要確定條例草案新訂第44(1)(a)條所載“容受或准許”(suffer or permit)一語的釋義；  (c) 條例草案新訂第44(1)條所載“事宜”(matter)一詞會否涵蓋條例草案原有第44(1)(c)條所載“紀錄”(record)一詞；  (d) 在條例草案新訂第44(1)(a)條下施加的一項執法責任是否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及	政府當局須——  (a) 提供與條例草案新訂第44(1)(a)條所載“容受或准許”(suffer or permit)一語釋義有關的法院案例；  (b) 確認在條例草案新訂第44(1)(a)條下施加的一項執法責任是否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及  (c) 為求清晰起見，考慮保留條例草案原有的第44(1)(c)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為求清晰起見，考慮是否有需要保留條例草案原有的第44(1)(c)條	
004615 - 005516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44(2)至(5)條 有需要檢討條例草案第44(1)條下有關保密的條文是否適用於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離任委員	政府當局須參考《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檢討條例草案第44(2)條的適用範圍
005517 - 005608	主席	條例草案第45條——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005609 - 00595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6條—— 存保委員會取得資料的權力	
005951 - 01022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7條—— 關於存保計劃成員資格及受保障存款的虛假陳述  條例草案第48條—— 免責辯護	
010221 - 01040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9條—— 存保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010408 - 010652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0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	
010653 - 01075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1條—— 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則的權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56 - 01205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52條—— 修訂附表  (a) 關於在附表1而非在主體條例中界定“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等基本原則，以便日後進一步修訂豁免項目，對此做法是否適當表示關注  (b) 應否及如何就屬結構性金融產品形式的存款作出賠款，會視乎與計劃成員所簽立的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定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主體條例中載明有關受保障存款的基本原則，而在附表1列舉豁免項目
012056 - 014045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第53條—— 相應及其他修訂  附表1——“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的定義	
014046 - 014623	主席 政府當局	附表2——與存保委員會有關的條文	關於以傳閱方式通過的決議，政府當局須考慮應否訂立較高的規限，使其高於僅須過半數的委員通過
014624 - 015402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附表3——與審裁處有關的條文	
015403 - 015600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